

##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12日上午10:00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成彦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2020年1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的议案》。经审议，同意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期限调整为：（1）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可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额度调整为人民币370,000万元（含等值外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2）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可购买风险等级不高于中等风险的理财产品的额度为人民币30,000万元（含等值外币），上述投资期限截止日为2022年4月9日。

目前，距离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期限（截止至2022年4月9日）不足12个月。为提高理财产品选择的灵活性以及资金使用效率，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保持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及投资范围不变并相应延长投资期限，即：（1）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可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额度为人民币370,000万元（含等值外

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2）此外，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可购买风险等级不高于中等风险的理财产品的额度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延长为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延长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鉴于公司2021年4月23日即将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刘成彦先生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延长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的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公司全体董事表示同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目前，刘成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2,507,029股，占总股本的8.26%。刘成彦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提案人的相关规定，提案程序合法合规。

##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并延长投资期限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和2019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议，同意公司及实施募资项目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0万元（含等值外币）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目前，距离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期限（截止至2022年4月9日）不足12个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运用闲置募集资金，经与会董事审议，同

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将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原来不超过150,000万元（含等值外币）调整为不超过130,000万元（含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将原投资期限延长为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并延长投资期限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鉴于公司2021年4月23日即将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刘成彦先生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并延长投资期限的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公司全体董事表示同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目前，刘成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2,507,029股，占总股本的8.26%。刘成彦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提案人的相关规定，提案程序合法合规。

###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自上次调整后至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19人离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10人离职。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与会董事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授予股票期权的19名离职人员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授予其的股票期权合计69.17万份，取消上述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0名离职人员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6.50万股，回购价格为4.15元/股，回购总金额为109.9750万元，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调整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77

人调整为258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039.74万份调整为1,970.57万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18人调整为208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324.10万股调整为2,297.60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鉴于公司2021年4月23日即将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刘成彦先生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公司全体董事表示同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目前，刘成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2,507,029股，占总股本的8.26%。刘成彦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提案人的相关规定，提案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